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11号

当事人：昆明旗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4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UPKQ00
法定代表人：梁云国

昆明旗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416号的昆明旗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当事人）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实施了环境执法检查。对你当事人此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当事人本案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416号，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年维修量约400台（次）。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9年5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UPKQ00。项目使用面积约600m²，有员工8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主要设备：举升机5台、空压机1台。经营时间：早9:00时至晚18:00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2023年12月19日11:20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到达昆明旗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时，该公司正在经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建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

经现场调查核实，你当事人本项目建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规范的识别标志。据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并有如下证据：

1. 环境违法事实

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处置间标识。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有以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现场检查照片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廉政监督卡（存根联）1份1页。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之规定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3月1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对以上事实，我局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4年3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概要：1. 当事人愿积极改正，及时整改；2. 已认识到问题的严肃性，将及时学习更新标识，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3. 经营状态不好，希望免于处罚。

2024年3月2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及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概要：你当事人自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工作要求后，已完成整改，进行了标识和分类收集，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协议，转移了部分危险废物0.18吨（联单号：20245301003274）。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首次非故意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我局按规定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